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人力動員法規彙編

社會部勞動局編印

目錄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人力動員計劃大綱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社會部勞動局處務規程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重慶市人力節約辦法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訓辦法

兵役法

人力動員有關之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總裁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委座三一年四月四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八月二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手令

委座三二年一月五日手令

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委座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各省府妥擬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電

委座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應徵工服務辦法電

附錄

管制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組織協助推有限價工作計劃綱要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 土木建築器材

六 電力與燃料

七 通信器材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限制或禁止

第八條

前項指導管理限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制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他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頒行

總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並進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

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其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質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 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務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會議與考核係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

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

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不妨衛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歷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第十二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并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搬保管養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信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25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26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

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0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紙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訂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 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屬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籌議考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爲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并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訂事項暨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訂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 各主管部會警局對於人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爲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 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徵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 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 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 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

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 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時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換物資供需費用應屬虛物資之流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 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爲計劃

八 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爲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九 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衆力量安定計劃

十 各主管機關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 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爲公司登記或